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股票代码: 601658)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2024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5) 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4年7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中期股利总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于30%。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	2022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负面）	A1（负面）	A1（稳定）
惠誉	A+（负面）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2.3 总体经营情况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守主责主业，扎实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保持行稳致远的定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践行“5+1”战略路径，聚焦“六大能力”¹建设，着力构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²，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集聚内生发展动力，筑牢长期发展根基。

本行锚定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对经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实现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收益稳定和风险防控的有效平衡，发展态势稳定向好。一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 LPR 和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报行合一”等政策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1,767.89 亿元，同比微降 0.11%，保持了基本稳定；其中利息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分别增长 1.83%和 1.54%。二是**资产负债实现“量价险”均衡和结构优化**。资产端，构建以 RAROC（风险调整后收益率）为标尺的高频动态管理框架，在业务规模适度增长的同时，聚焦结构调整，持续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在信贷方面，坚持围绕“量价险”平衡持续推进差异化发展，贷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末继续提升 0.93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领域的“两小”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增量占到了各项贷款增量的 47.44%。在非信贷方面，强化投研引领，持续优化多情景比价模型，实

¹ “六大能力”是指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六大能力”。

² 五大差异化增长极是指“三农”金融、小微金融、主动授信、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

现资金高效运用。负债端，坚持量价统筹的发展理念，动态优化调整价值存款发展策略，推动存款和 AUM（管理个人客户资产）相互转化，夯实低成本负债既有优势。上半年，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为 1.51%，同比下降了 6 个基点。通过资产负债两端的精耕细作，息差表现稳健，净利息收益率 1.91%，较一季度下降 1 个基点，在国有大行中继续保持优秀水平。三是**风险防控精准有效**。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逐步构建精准、及时、全面的智能风控体系，着力提升新形势下的风险防控能力。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化解，开展“2024 阳光信贷年”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84%，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拨备覆盖率 325.61%，风险抵补能力充足。四是**市场影响力持续彰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良好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增进市场认同，促进长期价值实现，在《银行家》(The Banker) 杂志 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12 位；三大国际评级机构评级结果继续保持国内商业银行最优水平。

本行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在“五篇大文章”做出邮储特色，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一是把普惠金融打造为最大的特色和**最突出的优势**。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商”的目标，深化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建设，着力提升“三农”及小微金融领域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2.22 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9 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二是**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聚焦科技型企业全方位金融需求，打造专业型机构（科技金融事业部）+特色化机构（特色支行/网点）+示范性机构（旗舰店）的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构建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进一步丰富“看未来”审查分析方法，着力服务技术实力强、成长潜力大的“高成长型”科技型企业。服务科技型企业近 8 万户，融资余额突破 4,000 亿元，同比增幅超过 40%。三是**建设数字生态银行**。加速业务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以点汇线、以线结网的立体化客户服务新模式，打造转型支撑力。构建行业创新的“I-Super”数字金融指数¹，全面科学量化数字化转型质效。全面投产上线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自主研发系统占比 76.86%，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四是**担当绿色金融践行者**。完善资源配置，开通审查审批“绿

¹ “I-Super”数字金融指数由基础建设（Infrastructure）、经营管理（Supervision）、服务运营（User-service）、产品业务（Product）、生态场景（Ecosystem）、风险防控（Risk）六大数字化领域的多项指标组成，以指数形式直观全面量化银行数字化转型成效。

色”通道，加大平行作业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落地多笔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业务，累计完成 5,552 户企业碳核算。创新体制机制，累计成立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绿色金融中心等绿色金融机构 35 家。绿色贷款余额 6,930.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6%，增速持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五是构建养老金融差异化优势。**统筹布局养老金融市场，持续夯实养老金金融发展基础，推出“U 享未来”个人养老金服务品牌，完善个人养老金产品服务体系；聚焦全产业链，以 GBC 联动¹构建养老金融服务场景和银发经济金融生态，科技赋能智慧健康养老金融服务。

本行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追求管理高效和成果最优，强化发展新支撑。一是**资源配置更加精细。**财务资源“精打细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推行成本费用精细管控。人力资源“效能引领”，以“三个过硬”为标准，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广二级分行机构人员优化，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全行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效率。资本资源“精益统筹”，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盘活低效资本占用，推动资本集约化发展，开展风险暴露基础治理，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二是**风险管理更加精细。**加快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达标。信审“看未来”能力提升，上半年使用“看未来”技术批复客户 7,520 户、增长 114.00%，批复金额 6,540.97 亿元、增长 169.14%。持续加强“名单挖掘、营销触达、产品设计、风控管理、贷后管理”全流程核心能力建设，主动授信名单库规模已超 1.2 亿人，主动授信贷款余额超 2,400 亿元，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5% 以内。资产保全“强能增效”，开展专项清收活动，多方面提升保全价值贡献。三是**运营模式更加集约。**小额贷款业务完成 35 家分行审查审批一级分行集中，启动总行审查审批集中，推广远程视频贷后服务，审查审批人员节约率约 40%，视频贷后笔均耗时较现场贷后压降约 90%。消费贷款业务实现 10 家分行全贷种总行审批。提升自助设备和移动展业服务质效，加速“云柜”服务模式推广，截至报告期末，8,127 台自助设备和 9,360 台移动展业设备接入“云柜”模式，报告期内“云柜”服务客户达 445 万人次。

本行树牢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持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能力，大力培育

¹ GBC 联动是指协同联动打造全链条营销闭环，全面服务 G 端（政府）、B 端（企业）、C 端（个人）客户。

忠诚客户，筑牢持续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增强多渠道协同服务客户能力，线下加快网点向营销服务中心转型，持续调优网点布局，完成 5,200 余个网点的装修改造，深化“邮爱驿站”服务品牌建设，向社会公众开放 5,638 个“邮爱驿站”；线上着力将个人手机银行打造成为客户交互和经营的主平台；全新推出“邮储企业助手”小程序和企业微银行服务渠道，支持近 30 项“金融+场景”的轻量便捷服务，打造移动端一体化的触客和金融服务平台。**零售客户提质升级**，坚持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增长极，零售 VIP 客户¹5,500.3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84%；富嘉及以上客户 562.4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34%。**公司金融拓户增效**，“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²取得新成效，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打造“SPREAD”³数智化闭环营销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新增 16.01 万户，公司主办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48.08%。FPA（公司客户融资总量）5.1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48 万亿元，增长 10.26%。**同业客户价值突显**，持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邮你同赢”注册客户数超 2,400 家，同业合作客户突破 3,300 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 3.5 万亿元。

下一步，本行将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践行长期主义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禀赋优势，提能力、强管理、谋创新，凝心聚力、久久为功，奋力实现做优做强，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邮储力量！

¹ 本行资产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 VIP 客户，其中资产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富嘉及以上客户，资产在人民币 6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鼎福客户。

² “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是指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³ “SPREAD”是指 SELECT（明确目标客户）、PLAN（制定营销计划）、RELOCATE（派发分配商机）、EXECUTE（执行反馈商机）、ASSESS（评估服务质效）、DEVELOP（持续深度拓展）的数智化流程。

2.4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 1-6月	本期较上 年同期变 动 (%)	2022年 1-6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76,789	176,976	(0.11)	173,461
利息净收入	142,876	140,305	1.83	137,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61	18,203	(16.71)	17,880
利润总额	53,414	54,731	(2.41)	52,693
净利润	48,885	49,638	(1.52)	47,170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8,815	49,564	(1.51)	47,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8,686	49,502	(1.65)	4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32	83,497	56.81	146,914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¹⁾	0.44	0.46	(4.3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44	0.46	(4.35)	0.44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较 上年末 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6,413,529	15,726,631	4.37	14,067,282
客户贷款总额 ⁽²⁾	8,658,762	8,148,893	6.26	7,210,433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³⁾	234,216	233,648	0.24	232,723
客户贷款净额	8,424,546	7,915,245	6.43	6,977,710
金融投资 ⁽⁴⁾	5,663,484	5,387,588	5.12	4,958,89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8,757	1,337,501	(2.15)	1,263,951
负债总额	15,406,730	14,770,015	4.31	13,241,468
客户存款 ⁽²⁾	14,865,060	13,955,963	6.51	12,714,48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04,986	954,873	5.25	824,225
资本净额 ⁽⁵⁾	1,219,300	1,165,404	4.62	1,003,9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799,366	780,106	2.47	679,88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⁵⁾	200,132	170,152	17.62	140,126
风险加权资产 ⁽⁵⁾	8,613,974	8,187,064	5.21	7,266,134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⁶⁾	8.12	7.92	2.53	7.41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6)：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 1-6月	本期较上年同 期变动百分点	2022年 1-6月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²⁾	0.61	0.69	(0.0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1.43	12.86	(1.43)	1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1.40	12.84	(1.44)	13.32
净利息收益率 ⁽¹⁾⁽⁴⁾	1.91	2.08	(0.17)	2.27
净利差 ⁽¹⁾⁽⁵⁾	1.89	2.06	(0.17)	2.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 入比率	8.58	10.29	(1.71)	10.31
成本收入比 ⁽⁶⁾	59.93	57.32	2.61	53.21

注(1)：按年化基准。

注(2)：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注(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5)：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6)：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 末变动百分点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¹⁾	0.84	0.83	0.01	0.84
拨备覆盖率 ⁽²⁾	325.61	347.57	(21.96)	385.51
贷款拨备率 ⁽³⁾	2.72	2.88	(0.16)	3.26
资本充足率(%)⁽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9.28	9.53	(0.25)	9.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1.60	11.61	(0.01)	11.29
资本充足率 ⁽⁷⁾	14.15	14.23	(0.08)	13.82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⁸⁾	52.48	52.06	0.42	51.6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13	6.08	0.05	5.87

注(1)：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4)：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5)：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6)：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7)：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8)：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¹⁾	本外币	≥25	97.67	83.39	73.8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²⁾		≤10	10.66	13.34	16.5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0.35	23.14	27.14
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		0.63	0.95	0.89
	关注类		20.35	32.73	29.22
	次级类		74.16	50.99	44.76
	可疑类		70.99	72.59	53.41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300.24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0.66%。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145亿元，扣除该1,145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27%。

2.5 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愿景，以提能力、谋创新、强管理为核心，统筹推进“五篇大文章”，加快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一是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本行立足资源禀赋，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突破 16 万亿元，达 16.4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8.6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6%。负债总额达 15.4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1%；其中客户存款 14.8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1%。

二是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本行统筹总量、结构和效益，加强息差主动管理，优化非息资产配置，努力提升综合收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67.89 亿元，同比微降 0.11%。其中，利息净收入 1,428.76 亿元，同比增长 1.83%，净息差 1.91%，保持行业较优水平；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87.52 亿元，同比增长 1.54%，非息收益贡献稳定。

三是资产质量持续平稳。本行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稳健审慎经营，深入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0.84%，拨备覆盖率 325.61%，处于行业较优水平。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488.85 亿元，同比减少 7.53 亿元，下降 1.5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42,876	140,305	2,571	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61	18,203	(3,042)	(16.7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8,752	18,468	284	1.54
营业收入	176,789	176,976	(187)	(0.11)
减：营业支出	123,419	122,282	1,137	0.93
其中：税金及附加	1,307	1,495	(188)	(12.58)
业务及管理费	105,951	101,435	4,516	4.45
信用减值损失	16,120	19,316	(3,196)	(16.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1	12	1,2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8	35	(7)	(20.00)
营业利润	53,370	54,694	(1,324)	(2.4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37	7	18.92
利润总额	53,414	54,731	(1,317)	(2.41)
减：所得税费用	4,529	5,093	(564)	(11.07)
净利润	48,885	49,638	(753)	(1.5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8,815	49,564	(749)	(1.51)
少数股东损益	70	74	(4)	(5.41)
其他综合收益	2,498	1,149	1,349	117.41
综合收益总额	51,383	50,787	596	1.17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持续完善高质量金融供给，统筹协调优化资产配置，更好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资产与负债、规模与效益的平衡，坚持以RAROC为标尺，持续优化资产业务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实体重点领域有机结合，着力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市场研判，强化投研引领，优化非信贷业务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64,135.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68.98 亿元，增长 4.37%。其中，客户贷款净额 84,245.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93.01 亿元，增长 6.43%；金融投资 56,634.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58.96 亿元，增长 5.12%。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1.33%，较上年末提高 1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4.50%，较上年末提高 0.24 个百分点。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总额	8,658,762	-	8,148,893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34,216	-	233,648	-
客户贷款净额	8,424,546	51.33	7,915,245	50.33
金融投资	5,663,484	34.50	5,387,588	34.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8,757	7.97	1,337,501	8.50
存放同业款项	255,419	1.56	189,216	1.20
拆出资金	328,849	2.00	297,742	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036	1.29	409,526	2.60
其他资产	221,438	1.35	189,813	1.22
资产总额	16,413,529	100.00	15,726,631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负债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石。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客户规模和质量，核心负债业务以个人存款为主，规模平稳增长，来源保持稳定；合理拓宽资金渠道，保持负债结构多样性；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节奏，实现流动性与效益性的综合平衡；坚持合规经营，规范开展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严守风险底线。负债业务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相关指标运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154,067.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67.15 亿元，增长 4.31%。其中，客户存款 148,650.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90.97 亿元，增长 6.5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2,685.2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03.53 亿元，下降 37.39%。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4,865,060	96.48	13,955,963	94.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780	0.79	95,303	0.65
拆入资金	61,549	0.40	60,212	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197	0.55	273,364	1.85
应付债券	132,491	0.86	261,138	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807	0.20	33,835	0.23
其他负债	109,846	0.72	90,200	0.60
负债总额	15,406,730	100.00	14,770,015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10,06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1.83 亿元，增长 5.25%，主要是发行永续债 300 亿元，净利润带动增加 488.85 亿元，分配普通股、永续债股息 311.97 亿元。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9,161	9.85	99,161	10.37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99,986	19.86	169,986	17.77
资本公积	162,679	16.16	162,682	17.01
其他综合收益	6,566	0.65	5,034	0.53
盈余公积	67,010	6.66	67,010	7.00
一般风险准备	201,796	20.04	201,696	21.08
未分配利润	267,788	26.60	249,304	26.0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04,986	99.82	954,873	99.82
少数股东权益	1,813	0.18	1,743	0.18
股东权益总额	1,006,799	100.00	956,616	100.00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6 风险管理¹

本行以精细化管理为指引，深入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着力提升新形势下的风险防控能力，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守风险底线。

本行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达标工作，持续提升资本计量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智能风控工具应用，有效支撑客户准入、定价、定额、监控、预警、催收，推进信贷全流程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阳光信贷年”活动，着力打造“公开透明、诚实守信、以义取利、依法合规、廉洁自律、有效监督、严格惩治”的“阳光信贷”文化。针对性开展风险排查，持续做好高风险客户清退，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化解。夯实合规案防管理基础，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作用，深化业内案件会商讨论机制，强化检查发现问题系统刚性管控。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34,464	0.40	25,826	0.32
逾期91天至180天	17,718	0.20	13,046	0.16
逾期181天至1年	16,856	0.20	15,293	0.19
逾期1年至3年	19,004	0.22	16,814	0.21
逾期3年以上	3,404	0.04	3,050	0.03
合计	91,446	1.06	74,029	0.91

¹ “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8,495,467	98.35	8,005,761	98.49
关注	70,366	0.81	54,952	0.68
不良贷款	72,179	0.84	67,460	0.83
次级	14,281	0.17	22,019	0.27
可疑	19,789	0.23	16,420	0.20
损失	38,109	0.44	29,021	0.36
合计	8,638,012	100.00	8,128,173	100.00

2.7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8%、11.60%及 14.15%，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¹⁾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99,366	776,385	780,106	757,568
一级资本净额	999,498	976,371	950,258	927,554
资本净额	1,219,300	1,195,101	1,165,404	1,141,720
风险加权资产	8,613,974	8,532,993	8,187,064	8,119,36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060,984	7,997,732	7,680,735	7,628,20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4,488	84,488	56,108	56,1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68,502	450,773	450,221	435,0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28	9.10	9.53	9.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60	11.44	11.61	11.42
资本充足率 (%)	14.15	14.01	14.23	14.06

注(1)：2023年12月31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为 5.83%，满足监管要求。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9,161,076,038 股，其中：A 股股份 79,304,909,038 股，占比 79.98%；H 股股份 19,856,167,000 股，占比 20.0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270 名(其中包括 151,835 名 A 股股东及 2,435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2.78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003,300	20.01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6.83	6,777,108,433	-	国有法人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6,720,105	1.39	-	-	国有法人	A 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3	-	-	国有法人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6,462,166	0.84	-	-	境外法人	A 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219,962,209	0.22	-	-	其他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187,366	0.18	-	-	其他	A 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1,793,402	0.16	-	-	其他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142,345,044	0.14	-	-	其他	A 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4. 重要事项

4.1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2024年7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中期股利总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于30%。后续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及审议情况届时以本行公告为准。

4.2 其他重大事项

本行拟出资80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